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52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2103_Attach01.DOC、1090052103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端午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6月10日桃政預字第1090003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端午佳節將至，請提醒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如需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得向本局政風室諮詢；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人事室 109/06/12 10:05



10900036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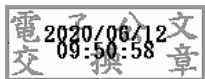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